

光大永明光明慧选（超越版）养老年金保险 （分红型）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投保人好！

感谢投保人选择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光大永明光明慧选（超越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这是对我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投保人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内容，具体如下：

一、责任免除条款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其他免除条款

第六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末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保险责任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开始后的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起，保险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为零。

2. 若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各期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保单红利

特别提示和说明：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條 保單貸款

特別提示與說明：保單貸款後，當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還款項達到保險合同現金價值時，保險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三條 減少基本保險金額

自首次養老年金領取日（含當日）起不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

第二十四條 效力中止與恢復

在保險合同效力中止期間，我公司不承擔保險責任，同時合同效力中止期間投保人不享有紅利分配的權利，累積生息的紅利從合同效力中止日期停止計息。

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我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單貸款導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經投保人与我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偿还全部保單貸款、累積利息及其他未還款項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保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滿2年投保人与我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解除保險合同的，向投保人退還合同效力中止時保險合同的現金價值。

第二十六條 猶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險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猶豫期。在此期間請投保人認真審視保險合同，如果投保人認為保險合同與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間提出解除保險合同，我公司將（扣除不超過10元的工本費後）退還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險費。

解除保險合同時，投保人需要填寫解除申請書，並提供投保人的保險合同及有效身份證件。自我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申請書時，保險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我公司不承擔保險責任。

第二十八條 指定第二投保人

特別提示與說明：

1. 投保人指定第二投保人時，應獲得投保人的配偶、被保險人的監護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書面同意。

2. 投保人指定第二投保人時，被保險人已滿十八周歲的，則投保人只能指定被保險人為第二投保人。

3. 如投保人身故時被保險人已滿十八周歲的，則被保險人為第二投保人，我公司將不再為投保人指定的其他第二投保人辦理投保人變更手續。

4.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公司申請變更投保人時與被保險人不具有保險利益關係的，或者投保人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指定無效的，或者投保人撤銷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且未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或者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應當知道投保人

身故后两年内向我公司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的，则保险合同无第二投保人，我公司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三、“第七部分 释义”中下述相关责任不在保障范围内（序号与条款内容一致）

6. 医疗机构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书面说明，了解并知晓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特此说明。

投保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